

7.7 ✓
机密★3 年

000037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45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退役安置 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0〕63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具体数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分配方案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已报送财政部备案。收到本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此项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代码：Z145110010019。

四、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另行下发的绩效目标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督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0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名称	金额
炎陵县	1.0